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宜潘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《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5,723,15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.2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江门子公司厂房一期工程开工建设暨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，公司在广东省江门市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利和兴智能装备（江门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门子公司”），并在江门高新区内购买了 50 亩工业用地，用于建设公司生产基地。根据公司发展规划，江门子公司厂房一期工程将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工建设，并需就建设相关事项签订包括但不限于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、消防合同等与厂房建设相关的其他合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723,15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。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6 月 27 日